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#### 编号: CAD1998-MULT-51

修正案号: 39-2371

一. 标题: 更换件号为 B1-19-1 的 Parker Hannifin 公司生产的弹性联轴节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以下带有件号(P/N)为B1-19-1的弹性联轴节的Airborne干空气泵、转换组件、和联轴节组件:

- 1. 有一日期代码,它在联轴节上按照钟面排列并指示制造日期为"12/97"或"5-6/98";并且
- 2. 被装于,但不限于,被列于本指令的附录中的飞机或发动机型号。

| 项目   | 件号      | 序号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干空气泵 | 211CC   | 2AP1至10AP319    |
| 干空气泵 | 211CC-9 | 1AP1至2AP5       |
| 干空气泵 | E211CC  | 11AN543至11AN642 |
|      |         | 和2AP1至7AP442    |
| 干空气泵 | 212CW   | 2AP1至7AP286     |
| 干空气泵 | E212CW  | 1AP1至7AP492     |
| 干空气泵 | 215CC   | 12AN719至12AN940 |
|      |         | 和1AP1至9AP3510   |
| 干空气泵 | 215CC-9 | 2AP1至7AP95      |
| 干空气泵 | 216CW   | 12AN521至12AN660 |

|       | 000 1 | 和1AP1至10AP2695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转换组件  | 300-1 | 4AP120至4AP122和    |
|       |       | 8AP256至8AP258     |
| 转换组件  | 300-2 | 2AP30至2AP43,      |
|       |       | 4AP134, 4AP136, 和 |
|       |       | 4AP137            |
| 转换组件  | 300-3 | 1AP1至1AP3         |
| 联轴节组件 | 350   | 1AP至9AP和N/A       |
|       |       | (见以下注1)           |

注1:一些件号350的联轴节组件标有序号1AP至9AP,而其它则在序号处标记为"N/A"。

注2:被影响的弹性联轴节是在1998年1月1日至1998年10月13日之间自Parker Hannifin运出的。在1998年1月1日之前安装或改装的干空气泵、转换组件、或联轴节组件,不会装有受影响的联轴节。本指令可通过检查维修记录以确定干空气泵、转换组件、或联轴节组件是否在1998年1月1日以后被安装或改装。见本指令(d)节。

注3:本指令适用于装有那些带有件号(P/N)为B1-19-1的弹性联轴节的Airborne于空气泵、转换组件、和联轴节组件的任何飞机或发动机。带有P/N B1-19-1弹性联轴节的飞机和发动机均受影响,不管它们是否已经在本指令要求的区域完成了改装、更改或修理。对于那些已经被改装、更改或修理而影响了本指令要求的性能的飞机或发动机,必须按本指令的(f)节要求得到对替代的完成方法的批准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优先信件适航指令 98-23-01;
- 2. Parker Hannifin Airborne 服务信件 No.48(1998 年 10 月 20 日颁发)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有缺陷的弹性联轴节引起的主干空气泵的失效,从而可能导致按照仪表飞行准则(IFR)飞行时失去主要的高度和方向基准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(a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个日历日内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次飞行之前,以后到为准,按Parker Hannifin Airborne服务信件No. 48

(1998年10月20日颁发),用件号P/N B1-7-3的弹性联轴节(Parker Hannifin弹性联轴节组件、Ariborne P/N 350的部件)更换任何受影 响的弹性联轴节。

- (b) 如果已从Parker Hannifin定货,但还不能得到,则按照以下 要求使用:
  - (1) 只在目视飞行准则(VFR)条件下飞行:
  - (2) 只在白天飞行; 并且
  - (3) 一旦获得部件,在下次飞行前更换联轴节。
- (c) 在本指令生效后,任何人都不得在任何飞机或发动机上安装 任何受影响的Airborne于空气泵、转换组件、和联轴节组件,其上装 有件号(P/N)为B1-19-1的弹性联轴节(该联轴节上有一日期代码,在 联轴节上排成一钟面,并指示制造日期为"12/97"或"5-6/98")。
- (d) 检查维修记录以确定现有的干空气泵、转换组件、或联轴节 组件是否是在1998年1月1日以后被安装或改装的。如果干空气泵、转 换组件、或联轴节自1998年1月1日后并未被安装或改装,本指令不适 用但必须在飞机记录上进行记录以表明符合本指令。
- (e) 只有满足以下条件,才可能获准特殊飞行以将飞机调到能完 成本指令的要求的地方:
  - (1) 飞机只在目视飞行准则(VFR)条件下飞行; 并且
  - (2) 飞机只在白天飞行。
- (f)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本指令在接到后立即生效但不迟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2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1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朱雪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091133